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sen 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

福森藥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2)

自願公告 有關成立合營公司的 戰略合作協議

本公告乃由福森藥業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以向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提供有關本集團最近期業務發展的最新資料。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1年1月22日，本公司間接擁有約35.8%權益的本公司合營企業江西永豐康德醫藥有限公司(「江西康德」)與獨立第三方南京康川濟醫藥科技有限公司(「康川濟」)訂立戰略合作協議(「戰略合作協議」)，據此，江西康德與康川濟同意成立合營公司(「合營企業」)，以共同開發兩種治療糖尿病外周神經痛及慢性心臟衰竭的藥品(「該等藥品」)。

戰略合作協議

戰略合作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2021年1月22日

訂約方：(i) 江西康德；及
(ii) 康川濟

於本公告日期，江西康德為本公司的合營企業，由本公司間接擁有約35.8%權益。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康川濟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業務範圍

合營企業將主要從事該等藥品開發。

注資

根據戰略合作協議，合營企業的註冊資本應為人民幣6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36,000,000元將由江西康德以現金出資，而康川濟將以其於該等藥品知識產權的全部權益作為無形資產出資(約為人民幣24,000,000元)。江西康德及康川濟將分別擁有合營企業的60%及40%股權。合營企業將成為江西康德非全資附屬公司。

成立合營企業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透過於2019年投資江西康德，本公司藥品研發及處方藥銷售已獲補足並改善。本公司一直尋求機會豐富現有產品組合，以把握未來機遇及透過(其中包括)收購或與其他實體合作提升其股東回報。

董事會相信，成立合營企業可將江西康德在新藥品商業化方面的經驗與康川濟在藥品研發方面的先進技術相結合，為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提供業務協同效應。尤其是，董事認為合營企業可加快推進該等藥品註冊並推出，並將於2021年就此應用臨床試驗。

有關戰略合作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江西永豐康德醫藥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進口及出口中藥材、中藥飲片、中成藥、化學原料藥、藥用賦形劑、抗生素原料藥、生化藥物及相關技術。於本公告日期，江西康德為本公司的合營企業，由本公司間接擁有約35.8%權益。

南京康川濟醫藥科技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藥品研發。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康川濟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承董事會命
福森藥業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曹長城先生

香港，2021年2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曹長城先生(主席)、侯太生先生、遲永勝先生、孟慶芬女士及曹智銘先生(前稱曹篤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施永進先生、李國棟先生及杜潔華博士。